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7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案件涉案金额:约184,510,816元;
-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公司”)诉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韵华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及第三人大德影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影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索宝公司已经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文韵华夏提起的管辖权异议被法院裁定成立,本案于2023年6月5日被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原告: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88号院甲8号楼2层商业258

被告一: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93

被告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窑洼湖桥东侧东进国际中心D座4层D401室

第三人:大德影业(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人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819室-10(集中办公区)

(二)原告主张的案件事由、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索宝公司主张的案件事由、诉讼请求如下:

1.原告主张的案件事由

2019年1月,大德影业与文韵华夏签订了《电影(鼠胆英雄)保底发行合同》,将电影《鼠胆英雄》交由二被告发行。该影片于2019年8月2日全国上映,2019年9月下线。据国家电影专资办统计的该片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总票房为1.01亿元,被告应于该片首次院线放映落片后向大德影业支付该片保底金共计1.54亿元及其他发行收入,其中大德影业应向原告支付应分配票房收益为9240万元。

面对到期应付的保底金及其他收益,大德影业作为《电影(鼠胆英雄)保底发行合同》的委托方,即直接债权人,怠于向二被告催收到期债权。索宝公司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2.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代第三人向原告支付票房收益92,400,000元;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三)公司答辩情况

针对本次案件,公司向法院出具了初步答辩意见,认为公司不是案涉合同的当事方,在本案项下对原告或第三人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不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属于本案适格被告,法院应当依法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索宝公司诉文韵华夏、公司及大德影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将于2024年8月20日开庭,且原告索宝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除原诉讼请求外,索宝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文韵华夏、公司向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2,110,816元(暂计至2024年3月31日),本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增加至184,510,816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4.7.17	诉讼	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圣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9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4.6.4	诉讼	二四六零(镇江)智慧社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2	合同纠纷	一审未裁判
3	2024.6.3	仲裁	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泽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崔树理	660.89	合同纠纷	未开庭
4	2024.5.28	诉讼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盛世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169.50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合计					930.00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获悉日期	类别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4.7.24	诉讼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畅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秒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44	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4.6.24	诉讼	许某某	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5.04	经济补偿金纠纷	调解结案
3	2024.6.18	诉讼	南京市文火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侠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49	申请追加被执行人	撤诉结案
4	2024.5.24	诉讼	北京通华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2.35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5	2024.5.22	诉讼	北京宏图瑞恒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枣庄耀莱成龙电影有限公司	9.1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6	2024.5.13	诉讼	唐山振华诚成百货有限公司	唐山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22.57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7	2024.4.9	仲裁	许某某	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4.6	劳动仲裁-加班工资及经济补偿争议	结案
8	2024.4.3	诉讼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兴盛泰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62.54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9	2024.4.28	诉讼	郑州中原锦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锦艺分公司、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	180.47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未裁判
10	2024.4.28	诉讼	海南元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青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灵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萍乡蝠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审未开庭
11	2024.4.25	诉讼	西安泰宏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新疆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黑豹竞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6.11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未裁判
12	2024.4.19	诉讼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	76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13	2024.4.18	诉讼	郑州百事饮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0.5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14	2024.3.29	诉讼	李某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锦艺第二分公司	0.0417	服务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15	2024.3.28	仲裁	封某某	北京东方宾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13	劳动争议	未裁决
16	2024.3.28	仲裁	米某	北京东方宾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58	劳动争议	未裁决
17	2024.3.28	仲裁	任某某	北京东方宾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65	劳动争议	未裁决
18	2024.3.26	诉讼	北京思远世纪室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19	2024.3.22	诉讼	河南众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耀莱影城有限公司锦艺分公司	2.03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合计					1176.75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上述近12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累积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均为涉案金额一千万元以下案件。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3%,其中已经被司法冻结及标记16,611,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29.13%。亚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60,000股,其中已经被司法冻结及标记22,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7.61%,占公司总股本4.02%。
- 因亚邦集团与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合计持有亚邦股份186,010,000股将被司法执行,占公司总股本32.62%,涉及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合计2,671,548,471元。
- 如上述股权因司法执行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告知函》,因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存在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依法冻结的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持有的亚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恢复司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执行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执行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债权执行标的金额(元)	执行方式	拟执行股份来源	执行申请人(债权人)	执行原因
亚邦集团	25,000,000	15.05	4.38	254,959,024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亚邦集团	16,110,000	9.70	2.83	126,455,518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亚邦集团	10,620,000	6.39	1.86	185,035,728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亚邦集团	25,000,000	15.05	4.38	397,760,320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亚邦集团	25,000,000	15.05	4.38	426,252,288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亚邦集团	25,000,000	15.05	4.38	430,264,832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亚邦集团	14,380,000	8.66	2.52	185,730,864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亚邦集团	25,000,000	15.05	4.38	340,444,128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许旭东	18,900,000	86.30	3.31	316,803,872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许旭征	1,000,000	64.10	0.18	7,841,897	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186,010,000	-	32.62	2,671,548,471	-	-	-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9,012,000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占公司总股本的33.15%。其中,因亚邦集团与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而被计划司法执行的公司股份18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2%。如后续上述股权因司法执行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议案》,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信用优势,提高结算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进出口”)和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6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介绍

亚邦进出口和亚邦华尔可以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经亚邦股份承兑后支付结算各项货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开票单位应将票据金额支付给亚邦股份,由亚邦股份支付给票据背书的最后一手提示付款人。同时,亚邦进出口和亚邦华尔也可以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背书转让支付结算各项货款,或者办理贴现及质押借款业务。

二、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目的

亚邦进出口和亚邦华尔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结算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同时,亚邦进出口和亚邦华尔可以利用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第三方融资,从而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

三、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风险

亚邦进出口和亚邦华尔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结算各项货款,如果到期不能偿付,亚邦股份存在无条件按照票面金额兑付的风险。亚邦进出口和亚邦华尔用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及质押借款业务,如果不能偿还到期借款,贴现或者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被行权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管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托收解付情况,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亿元(不含本次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11%。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0亿元,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仁欣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本金7700万元的担保存在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正式签署《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乙方承揽甲方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预计总投资约20,644.65万元,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计算出当期的项目节能收(效)益,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出乙方应获得的节能收(效)益。建设期为本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1月5日,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10年,2024年开始计算至2033年为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得才

注册资本:8,7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集中供热设施建设、生产运营;热力输配、供热管理和供热服务;水电设备安装;供热管道、设备防腐保温;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

(二)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并有专项资金保证合同的履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周期

1、建设期: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1月5日

2、运行期间:2024年11月5日至合同结束日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节能改造的对象、节能技术、改造的范围

(1)节能改造对象: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智慧调度中心(软件及硬件)、换热站、小区内水力平衡等整体AI智慧供热系统升级与改造。甲乙双方针对此项能源使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2)节能技术:采用云、边、端整体提升技术将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和AI技术贯穿整个供热调控,对数据进行深度学习,AI模型自动化训练,实现供热数据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并且能够预测未来,全面实现供热数据资产化,通过数字资产的管理,实现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保障供热质量,最大限度节约能源。乙方通过节能改造使能源系统或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节能能力,降低能耗,减少甲方的能源费用支出。

(3)进行改造的范围包括:枣庄市薛城区供热区域。

3、项目地点:枣庄市薛城区。

(四)项目投资

1、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软件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智慧供热AI算法、AI智慧供热平台(收费系统、室温分析系统、客服系统、智慧供热软件架构系统等)、AI人工智能计算服务器、工程师站、网络安全与配套、智慧水力平衡装置、物联网室温采集器、栋级AI控制装置、站级AI控制装置等全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2、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通过现代化的智能化的AI系统,对数据进行深度学习,模型自动化训练,实现供热数据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全面实现供热数据资产化,通过数字资产的管理,实现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保障供热质量,最大限度节约能源。

(五)设备所有权约定

1、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投资设备移交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所有权即交付给甲方。

2、乙方对设备拥有有限所有权,即在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属于乙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乙方的意见,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处分所得属于乙方。

3、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益支付给乙方。

(六)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1、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2、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确定的节能量,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单位向甲方的供应价格,作为甲方和乙方分享节能收(效)益的计算依据。

3、按照本合同附件三“项目节能收益的计算方法 ”计算出当期的项目节能收(效)益,再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出乙方应获得的节能收(效)益。

4、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10年,2024年采暖季开始至2033年采暖季结束。

(七)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八)总投资金额:20,644.65万元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能源审计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如果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未在收到项目改造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或甲方未在组织验收后的5日内向乙方签署验收意见或提出书面异议,均视同甲方认可本项目改造验收合格。

2、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增加乙方当期节能效益分享比例:2%。如果经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催告,甲方在30天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增加甲方当期节能效益分享比例:2%。若因乙方延误完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甲方因追索损失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误时间完成项目建设,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增加乙方当期节能效益分享比例:2%。若因甲方延误完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乙方因追索损失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乙方的过错导致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20,644.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84%。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4-04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向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晨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颖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26万元(包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8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预计投入的人员及工时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同比上年减少2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对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8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5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7月2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名监事,实到3名监事。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芳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王芳基本情况如下:

王芳,女,51 岁,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监事会主席,并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5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储昭武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储昭武基本情况如下:

储